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4號

異　議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 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賴曉秋　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

相　對　人
即破產管理人　張伶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0 年1 月5 日本院109 年度破字第4 號認可分配表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民國110 年1 月5 日認可分配表之裁定撤銷。

二、本院109 年度破字第4 號破產人楊勝凱宣告破產事件，如附件所示之更正後破產財團分配表應予認可，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所申報關於訴訟費用之債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3 元，但民國110 年1 月5 日破產財團分配表卻將之列為500 元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更正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所申報關於訴訟費用之債權為2,213 元一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屬實，且經函詢相對人對於異議人提出異議之意見後，相對人亦同意更正之，故異議人請求更正110 年1 月5 日破產財團分配表關於其訴訟費用之債權為2,213 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因此，異議人之債權金額於更正後既為44萬1,579 元（即：43萬9,866 元＋（2,213 元－500 元）＝44萬1,579 元），則經重新計算各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後，爰更正破產財團分配表如附件所示，並重新認可及公告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

愛股

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件：更正後破產財團分配表　製表日：110 年1 月27 日

# 楊勝凱-破產財團分配表

製表日：110/1/27

| 楊勝凱資產 | $ 3,000,248 |
|---|---|

| 編號 | 債權人 | 債權金額(新台幣) | 分配比例 | 分配價金(新台幣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破產財團費用 | $ 105,000 | 100% | $ 105,000 | |
| 2 | 健保費(優先債權) | $ 4,494 | 100% | $ 4,494 | |
| 3 | 匯款健保手續費 | $ 30 | 100% | $ 30 | |

| 剩餘可分配破產財團 | $ 2,890,724 |
|---|---|

| 編號 | 債權人 | 債權金額(新台幣) | 分配比例 | 分配價金(新台幣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117,664,948 | 63.66% | $ 1,840,232 | 含匯款手續費用 |
| 2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14,299,186 | 7.74% | $ 223,633 | |
| 3 |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11,396,231 | 6.17% | $ 178,232 | |
| 4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441,579 | 0.24% | $ 6,906 | |
| 5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268,461 | 0.15% | $ 4,199 | |
| 6 |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243,799 | 0.13% | $ 3,813 | |
| 7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5,838,727 | 3.16% | $ 91,315 | |
| 8 |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23,612,551 | 12.78% | $ 369,291 | |
| 9 |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11,001,042 | 5.95% | $ 172,052 | |
| 10 |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$ 67,159 | 0.04% | $ 1,050 | |
| | 總計 | $ 184,833,683 | 100.00% | | |